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054號

原告 昱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芸嬋

訴訟代理人 陳暉庭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1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